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48號

原　　告　高景仁

被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訴訟代理人　陳怡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0元或同面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本件為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判決書僅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53條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

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第345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至第4款、第7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第13條第1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第14條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17條之1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㈠被告為電信事業，原告為租用被告行動電話門號可使用網路之用戶，於民國113年10月初某日，以手機上網，在Google Play（即Play商店）下載Glority Global Group Limited-Picture This Premium應用程式（下稱系爭程式）。原告嗣於113年10月11日接獲被告傳送之簡訊，內容略謂下載系爭程式費用新臺幣（下同）940元交易成功，將併入近期帳單收取等語，原告乃致電被告之客服人員表示退訂，並依客服人員指示，在Google Play操作退訂程序完成後，Google Play回覆「退訂成功，但恕不退費」。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收到被告寄發之帳單，以代收代付費用名義，通知原告於113年11月7日以前繳納下載費用，原告收到帳單後，如期繳

納。其次，被告係與在新加坡辦理公司登記之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下稱Google公司）訂立代收代付契約，約定由被告將其向消費者收取之費用交付Google公司，本件由原告繳納之下載費用亦同。再者，原告下載系爭程式時，能否在畫面上閱覽知悉費用多寡，被告不知情。以上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㈡Google Play允許使用者瀏覽或下載使用之應用程式甚多，可能為有償或無償，此為公知之事實，系爭程式如為有償，依民法第153條、第345條第2項規定，孰為出賣人及價金多寡，均為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被告既向原告收取下載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自應由被告就該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被告提出之電信帳單代收服務使用條款，其內容卻未表明上開必要之點，已難認原告知悉其係向Google公司購買系爭程式，且需付費。其次，依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至第4款規定，兩造分別為消費者、企業經營者，因消費關係發生消費爭議，而上開條款屬於同條第7款所稱定型化契約條款，卻未表明上開必要之點，亦不符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14條規定（本院認為，消費者下載系爭程式過程中，企業經營者至少應提供以下操作流程，使消費者逐步知悉或可得知悉消費關係及法律效果，方屬公平合理，包含：①系爭程式出賣人為何人，由消費者點選同意下載或拒絕退出，②系爭程式必須付費，由消費者點選同意付費或拒絕退出，③系爭程式如何付費，由消費者點選付費方式或拒絕退出）；反觀原告可得知悉之事項，僅有其係使用被告提供之網路下載系爭程式而已，難以進一步知悉或可得知悉系爭程式出賣人為Google公司、價金為940元、被告將於下期帳單收取等情。原告不知悉其下載系爭程式必須付費，自難認其與Google公司間成立買賣契約，並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參以原告於接獲收費簡訊後，隨即在Google Play操作退訂程序之事實，尤難認原告同意締結買賣契約。原告締約過程中，所接觸之對象皆為被告，若謂被告於系爭

程式出賣人及價金多寡均不明之前提下，一概得以代收代付為由，豁免消費爭議之責任，則其所聲稱之出賣人如在境外，囿於不便利法庭原則，消費者豈非需為小額金錢至境外爭訟，支出顯不相當之勞力、時間、費用，則消費者保護法第1條揭示之「保護消費者權益」立法目的，恐將淪於空談。

㈢原告直接給付940元之對象為被告，而非Google公司，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上開利益，致原告受損害，依第179條規定，自應返還其利益。

三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廖政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金福